

杭州市萧山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萧亩均〔2021〕1号

关于进一步修订“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钱江世纪城管委会，红山农场，区级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浙亩均办〔2021〕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萧亩均〔2020〕1号）有关精神，“亩产效益”评价在参照历年评价有关做法基础上，结合实际，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明确：

一、土地面积指标。

1.指标解释:土地面积是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的面积,分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已登记和未登记的工业用地面积。已登记工业用地面积指企业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登记或批准的工业和仓储两类用地的土地面积;未登记工业用地面积指企业租用或其他方式实际占用的工业用地面积。企业因自身原因造成超过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竣工期限半年以上的土地,计算全部用地面积;企业因政府原因造成超过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竣工期限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性扣减;现有企业的新增土地面积自实际交地起,根据合同规定建设周期完成后的次年纳入计算。对新征用地的新办企业自实际交地起,根据合同规定建设周期完成后隔一年度参加评价(企业也可自愿提前参加评价)。

2.承租企业为规上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经企业申请后,可视实际情况单独评价,评价面积经企业申报、镇街核实,以实际占用面积为准进行单独评价。

3.核实方式:已登记工业用地面积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准(认定细则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另行通知明确);未登记工业用地面积由属地镇街核准并做好台账记录,未登记工业用地面积包括企业围墙范围内、硬化等实际使用部分面积。核准后在萧山区深化亩均轮英雄大数据平台内修改。

二、调整单位排放增加值评价指标。指标解释: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当量)=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其中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当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污染物当量数=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当量值。该数据以生态环境萧山分局提供为准。计分方式：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单位排放增加值”指标评价值以最高的企业得基准分，其它企业按其“单位主要污染物增加值”指标评价值除以该指标最高值再乘以该指标权重分确定。没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准分，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三、增设人才指标加分项。对经认定的 A-F 类人才给予加分，每新增一名高层次人才按等级给予加分，A 类加 2 分，B 类加 1 分，C 类加 0.5 分，D 类加 0.2 分，E 类加 0.1 分，F 类加 0.05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四、调整税收口径。税收数据：由实缴税收和部分税收政策还原税额组成。实缴税收是指纳税人当年累计在我区实际缴纳的 13 项税（费）额合计数，具体包含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其中，部分税收政策还原税额包含：①纳税人当年已实际缴纳，因享受税收优惠而予以退还的税额；②纳税人当年因购置货物用于厂房建设或作为生产设备而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企业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证明材料为准；③生产型出口企业当年度新产生的调库数。对于纳税人缓缴的税款，税务机关按税款实际所属期限进行还原。

五、调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置。取消对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提档设置,改为给予5分附加分。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列入D档企业。

六、增设省级节水型企业加分设置。对于评价年度列入省级节水型企业、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的,每家给予1分附加分。

七、亩均税收标准。亩均税收低于2万元的评价主体一律列入D类;亩均税收低于5万元的评价主体原则上不得列入A、B类;亩均税收低于上一年度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的非工业评价主体原则上不得列入B类(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八、工业用地用于非工业用途。对工业用地上擅自挪作他用,用于生活性服务业的,一律纳入D类;对工业用地上,经批准用于医院、学校等民生保障类用途的,可经属地主管部门同意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不纳入评价。对按工业企业口径参评的企业,但其工业用地部分用于非工业用途的,该工业用地上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等重点支持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以及经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实缴税收等数据可予以归并,其他非工业企业数据暂不予以归并。

九、特殊情况处置:①企业有工业用地,且又在其他企业中租赁部分厂房用于生产(未在租赁厂房中单独办理营业执照),产值税收等又难以划分的,须按自有部分工业用地面积进行评价,相关经济数据原则上不得自行分割给其他企业(生产制造类企业租赁其他企业厂房用于生产制造的,经亩均办研究同意后可按面积比

例予以分割)。②村集体土地租赁给个人,个人再转租给企业或建造厂房后出租,可以个人为主体评价,承租企业税收等经济数据合并到主体;村集体土地租赁给企业的,按使用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十、完善督查机制。区亩均办牵头,对各镇街平台、部门基础数据台账和企业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开展随机抽查,并对数据不实等情况视情采取责任追究、考核扣分等措施。

若本细则与原评价办法有冲突,以此件为准。

杭州市萧山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9日

